

# 財團法人○○○私立○○老人○○中心捐助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老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中心由○○○發起創辦暨○○○等捐助成立（附捐助人名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於○○○（地址）（電話：）

## 第二章 目的事業

- 第四條 本中心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以對老人提供服務與福利為宗旨。
- 第五條 本中心目的事業如下：（採單一或綜合功能）
- 一、老人長期照護。
  - 二、老人安養。
  - 三、老人養護。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中心置董事○○人(5人至19人，擇一奇數填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中心董事、董事長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選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 第十條 本中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會之職權：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分配及運用。
  - 四、基金之管理、營運、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財產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 六、人事組織及任免之審核及決定。
  - 七、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每○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三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於會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中心常務董事會議每○個月召開乙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須迴避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本中心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三、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五章 業務人事及財產

第十七條 本中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及業務需要，設立左列各組分別掌理業務：

一、服務組。

二、社工組。

三、護理組。

第二十條 本中心置院長(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其人選資格應符合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相關規定，並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他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應置人員，除應符合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相關規定外，由院長(主任)提名，提報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有關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中心董事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或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指定之機關、機構，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1日起12月31日止。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11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5月底前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二、決算書。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財產目錄。

七、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